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何委員明哲、王委員憲文、林委員崑山、顏委員文正

顏委員伯奇、莊委員竣傑、王委員金山、何委員坤澤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

何專員琨惠、張組長啟模、何組長如玉、施組長建章

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請假）。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檢提本縣中埔鄉隆興村及六腳鄉三義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轄區公所填報事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投票，選舉結果：

（一）中埔鄉隆興村一號候選人陳冠君得 35 票、二號候選人羅耿文得 607 票、三號候選人梁清輝得 541

票，由候選人羅耿文當選。

(二) 六腳鄉三義村一號候選人黃世宗得 359 票、二號候選人黃世宗得 359 票、二號候選人黃誠忠得 288 票，由候選人黃世宗當選。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選舉概況表及開票結果統計表供參。

辦法：選舉結果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案由：檢提嘉義縣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施行細則法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之。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次序第 41 項規定辦理，應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前函送。
-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選舉結果概況表、當選人名單及總統副總統嘉義縣得票數等表供參。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提案(三)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

查完畢，並已依定刊登選舉公報，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之候選人計有：
 - (1) 第 1 選舉區：蔡易餘、翁重均等 2 人。
 - (2) 第 2 選舉區：陳以真、陳明文等 2 人。
- 三、候選人之政見稿已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審查，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者，經審查通過陳核後移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辦法：檢陳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意見一覽表如後，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主（分）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完畢，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設立之主（分）競選辦事處共 11 處、第 2 選舉區候選人設立之主（分）競選辦事處共 19 處，由本組派員實地查勘除部分門牌誤植予以更正外，皆符合規定。
- 三、本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已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審查通過。
- 四、案經陳核後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034 50134 號函復各候選人後予以登記。

辦法：檢陳各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初審意見表如後，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陸、 臨時動議：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朴子市溪口里雙溪口選舉權人李真菱女士於該市第 0075 投（開）票所故意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9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案一決議、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調查筆錄、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曾麗娟、曾南薰 101 年 1 月 14 日填具「朴子市第 0075 投開票所發現選舉人違法事件記錄」（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調查筆錄記載該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黃彥鈞於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投票日調查筆錄指證，朴子市雙溪口選民李真菱女士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 14 時 15 分許在第 0075 投開票所投票，領得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票進入圈選處，圈選總統選舉票後，發覺圈選對象錯誤，遂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毀，黃主任監察員在現場聽到李女士在圈選處撕毀選票之聲音之後，李女士即走出圈選處向在場選務工作人員表示，其選錯對象，問可否更換選票，黃主任監察員見狀即將被撕毀之選票收回並協助李女士將區域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立委 2 張選票投入票匱，再立即通報現場員警協助處理。
- 三、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雙溪派出所所送「撕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影本一份，該張選票係由左中間偏上方處往右方中間偏下撕毀，證據確鑿。又，李女士於本會監察小

組委員曾麗娟、曾南薰陪同警訊時亦承認因圈選錯誤而將該張選票撕毀，李女士顯有故意撕毀所領取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之故意，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尚不足構成免責要件。

四、李女士於案發後，經朴子市第 0075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黃彥鈞陪同前往朴子警分局雙溪派出所應訊作筆錄，並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曾麗娟、曾南薰等全程在場，已給予李女士陳述意見之機會，又其年滿 37 歲，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事證確鑿，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違法行為，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3 條第 5 款規定，已毋庸通知再次陳述意見，故經本會第 98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案一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審議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

辦法：建請依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以李女士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裁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柒、 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的辛苦，得以讓這次選舉順利完成，祝大家新年快樂，事事如意。

捌、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